

# 宣傳單

##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四張犁地區）細部計畫（增訂「廣兼停 23」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臺中市政府公告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府授都計字第 1110148017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四張犁地區)細部計畫(增訂「廣兼停 23」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計畫書，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3 條及第 28 條。

####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 30 天。
- 二、公告方式：
  -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 1 份(前述計畫書置於本市北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各界公開閱覽)。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訂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於本市北屯區四民里仁和里仁美里同榮里聯合活動中心(臺中市北屯區豐樂一街 78 號)舉行，並因應 COVID-19 疫情，為擴大民眾參與，將併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連結公布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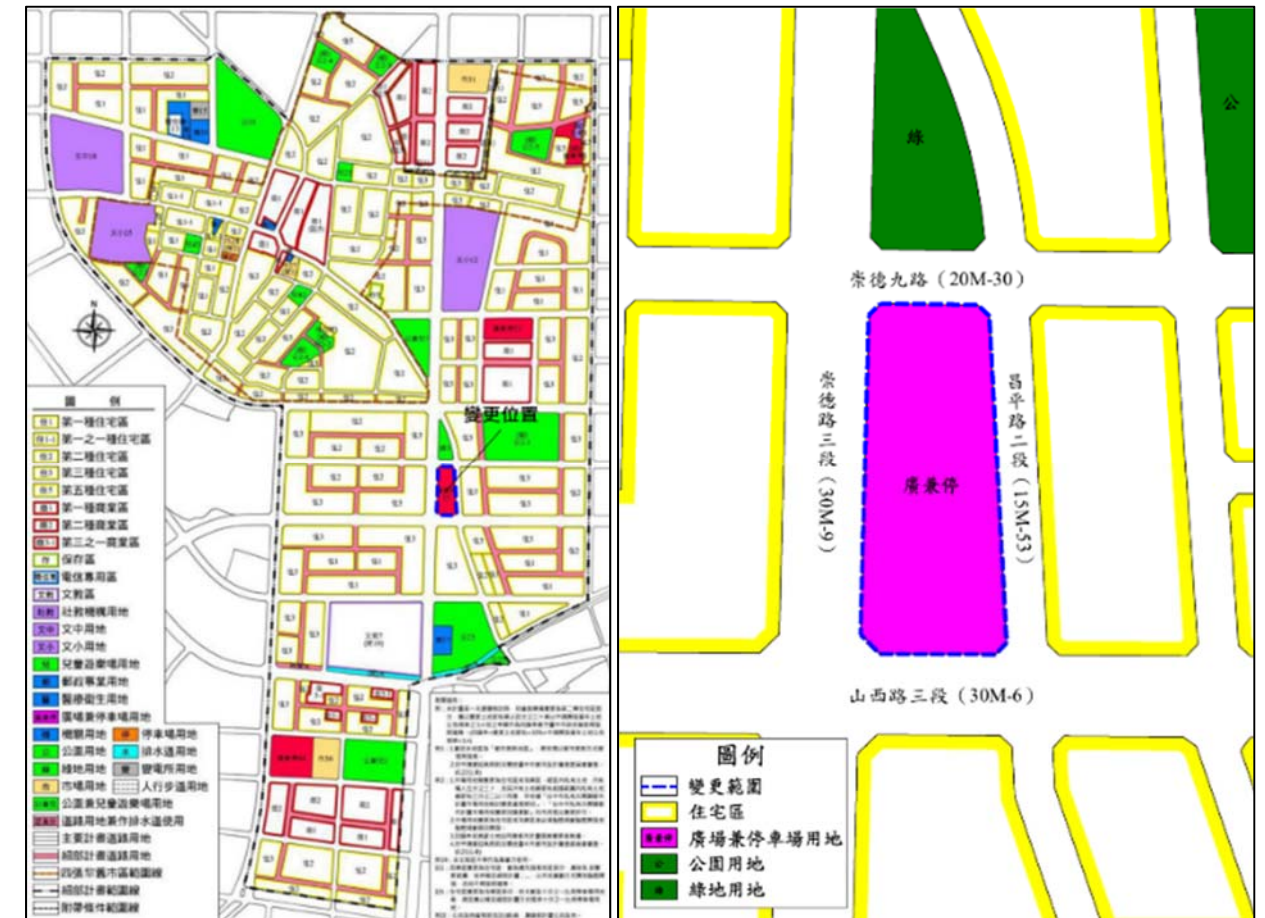
#### 計畫內容概述：

##### 一、計畫緣起

臺中市北屯區「廣兼停 23」位於臺中市都市計畫(四張犁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內，為因應北屯區發展，有效使用土地資源及增加停車供給，由民間機構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臺中市北屯區廣兼停 23 公有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因現行都市計畫尚無針對本用地敘明停車場及廣場用地用途面積、比例或標示界線，且未規範建蔽率、容積率，為利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進行重大交通建設多目標開發，爰增訂本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 二、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崇德路三段、山西路三段、崇德九路及昌平路二段所圍之街廓，面積約為 0.63 公頃。



#### 三、辦理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 4 款。

#### 四、變更內容概述

##### (一) 檢討原則

- 1、為維持廣場機能及地區公共開放空間，建築物所占基地面積不超過該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之 50%。
- 2、廣場使用部分留設於北側為原則，並與停車場使用進行整體規劃。
- 3、除公共停車場預計提供 320 格汽車停車位外，BOT 案之附屬設施所衍生停車需求應另行檢討計算，並對外開放。

(二) 變更內容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詳本計畫書表 7-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對照表		<p>1、為促進本地區商業活動氛圍與增進市民活動空間，透過停車場立體多目標使用，增加商場及市民活動空間，活絡本地區經濟及休閒發展。</p> <p>2、現行都市計畫尚無針對本用地敘明停車場及廣場用途面積、比例或標示界線，且未規範其建蔽率及容積率，配合BOT明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堆應，以利後續開發建設，促進土地有效利用。</p>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四張犁地區）細部計畫

（增訂「廣兼停 23」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免填)	<p>一、土地標示:</p> <p>段</p> <p>小段</p> <p>地段</p> <p>二、門牌號碼:</p> <p>路 段</p> <p>街 巷</p> <p>弄 號</p> <p>樓</p>		

填表時請注意:

-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 三、「編號」欄請免填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
- 五、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電話(04)22289111 轉分機 65215。

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_\_\_\_\_ 簽章

練絡電話:

練絡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